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龙环责[2015]057号

当事人：深圳市现瑞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6331388

组织机构代码：59779093-X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黄金铭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5年5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并在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采水样一份，经检测，废水水样中的氨氮为11mg/L（排放标准为10mg/L），磷酸盐为9mg/L（排放标准为0.5mg/L），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330号）、检测报告（编号：（深龙）环监WS2015-438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和现场相片为凭，可以认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氨氮、磷酸盐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

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实施整改后，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5年6月30日

